

长江职业学院文件

长职院办文〔2016〕62号

关于印发《长江职业学院公共选修课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院部、机关各处室：

现将《长江职业学院公共选修课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长江职业学院公共选修课管理办法



附件：

长江职业学院公共选修课管理办法

为提高我校学生的综合素质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充分发挥公共选修课在增强学生人文素质教育和提高职业综合能力方面的作用,进一步规范学校公共选修课(以下简称“公选课”)的教学与管理,提高公选课的教学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课程设置

第一条 公选课是由各院部教师提出申请,所在院部推荐,教务处核准,学生通过系统选课,面向学校全体学生开设的以职业综合素质和职业综合能力为核心的人文素质教育通识课程。

第二条 公选课开设以提高学生的人文素质、职业能力、社会能力和方法能力为目标,按照有利于增强学生职业适应性,促进职业可持续发展,有利于增强学生创新、创业意识和自我发展能力为原则进行设置,内容应丰富多样。

第三条 公选课任课教师教学态度应严谨认真,教学效果较好,在近两年的学生评教结果中应达到中等以上。

第四条 公选课任课教师须承担过类似课程或内容相同课程的教学,符合学校任课安排要求,每学期同一教师申报公选课不得超过两门,每门课程不得超过4个平行班。

第五条 公选课按学期开设,每门课程教学时数原则上8-16学时,计0.5-1学分。公选课可以以讲座形式开设,每次讲座计0.25学分。每位学生公选课必须修满5学分,否则不予毕业。

第六条 公选课每班接收选课学生人数原则上不超过 60 人，学生选课人数少于 20 人的不予开课。

第七条 公选课上课时间：每学年第一学期(9 月至 12 月)、每学年第二学期（3 月至 6 月）周一至周四的白天、晚上以及周五的白天。其他时间原则上不安排公选课教学活动。

第二章 课程开设程序

第八条 公选课开课申请一般在前一学年的第 10 周进行，新学期开学第 2 周确定上课时间、地点，第 3 周组织学生选课，第 4 周正式上课。

第九条 教师申请开设公选课时，应充分考虑课程的教学条件和课程的适应性，并按要求填写《长江职业学院公共选修课开设申请表》（附件 1），同时上报课程标准。

第十条 教师开课申请应有明确具体的上课时间和教学场地要求，并上网公示。公选课上课地点由开课教师所在院部教学秘书与教务处共同协商确定。

第十一条 各院部应对申请开设公选课教师的开课资格、教学水平、业务能力提出推荐意见，并填写《长江职业学院学院公共选修课开课计划汇总表》（表 3），将本院部申请开设公选课情况汇总报教务处。

第十二条 教务处根据学校核定的公选课规模，统筹各院部专业及课程类别的分布情况及课程开设条件，编制公选课开课实施计划。

第十三条 公选课开课计划由教务处通知各院部，并通知任课教师做好开课准备。

第十四条 为保证开课计划和教学秩序正常进行，凡未按时申报、材料不规范或不完整的课程均不予开设。

第三章 学生选课

第十五条 学生根据所学专业要求，结合本人的学习能力与兴趣进行选课，所选课程不得是本专业必修的同类课程。

第十六条 学生须在指定时间内登录学校教务管理系统进行网上选课，选课前应仔细阅读课程的相关信息，选课后在网上查看课表并按时上课。未经网上选课而私自上课的学生，不得参加课程的考试，不能取得该课程学分。

第十七条 学生选课一经确定，原则上不得退、补选。因教务系统造成选课不当的，另行组织办理退选、改选手续。

第四章 课程教学

第十八条 学生选课结果公示后，任何教师不得停开公选课或更改课程名称及讲授内容，否则取消以后公选课申请资格。

第十九条 任课教师不得随意调停课或代课。因特殊情况需要停课或调课，应提前一周向教务处提出申请并办理相关手续。若因突发事件不能正常上课，须及时向教务处报告，并由任课教师或相关院部配合教务处通知学生，事后任课教师应及时补办相关手续。

第二十条 任课教师应做好学生考勤，强调学生到课率。课程结束时，统计学生缺勤情况，按学籍管理规定确认学生考试资格，并在考试前将无资格参加考试的学生名单报教务处。

第二十一条 任课教师应根据课程性质确定考试方式，试卷考核方式课程在课程的最后一周随堂组织；非试卷考核方式课程在课程结束前三周，由任课教师填写考核方式审批表及考核方案报教务处审批。

第二十二条 公选课全部为考查课，成绩不及格不安排补

考。课程考核结束三天内，教师应登录教务管理系统进行成绩录入，同时提交电子版和纸质版的成绩单、成绩分析表报教务处存档。

第二十三条 公选课的教学资料由主讲教师向学生推荐，由学生自由选择购买，不得向学生收取任何费用。

第二十四条 公选课主讲教师的工作量由教务处统一核算；公选课工作量及课酬根据学校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规定自颁布之日起执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 附：
- 1、长江职业学院公共选修课开设申请表
 - 2、长江职业学院《XXXX》课程标准
 - 3、长江职业学院《XXXX》课程小结
 - 4、长江职业学院学院公共选修课开课计划汇总表

附件 1:

长江职业学院公共选修课开设申请表

职工号		课程代码		计划总学时	
姓名		课程名称		起止周	
性别		学分		限选人数	
职称		课程归属		1、人文学科 2、社会科学 3、自然科学 4、体育艺术 5、文化与文明 6、其他	
所在学院		授课方式		考核方式	
教研室		授课对象			
教学场地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教室 <input type="checkbox"/> 多媒体教室 <input type="checkbox"/> 机房 <input type="checkbox"/> 报告厅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				
课程主要内容简介 (包括课程特色、课程 主要教学内容) 500字以内					
教学团队 简介					
院部意见	负责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教务处意见	负责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	---------------------

附件 2:

长江职业学院《XXXX》课程标准

学分:

学时: (其中: 讲授学时: , 实训学时: , 其他:)

一、课程特色: (仿宋五号)

二、设计思路: (仿宋五号)

三、教学目标: (仿宋五号)

(写明学生通过学习该课程后, 可以了解掌握的知识点和获得的能力等教学目标。)

四、课程主要内容及学时分配: (仿宋五号)

序号	主要内容	课时 (次学时不得超过4)	主讲教师
1			
2			
3			
4			
合 计			

五、教学条件: (仿宋五号)

六、师资条件: (仿宋五号)

七、教学方法与手段: (仿宋五号)

--	--	--	--	--	--	--	--	--

院部审核：

申报人：

附件 4：

长江职业学院《XXXX》课程小结

项目	内容
收获与感想	
存在问题	
改进措施	

建议	
----	--

撰写人：

时间： 年 月 日

(此页无正文)

长江职业学院 校长办公室

2016年9月28日印发

共印35份